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李○宏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龍

被 告 吳佳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法 官 余珈瑤

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佳欣